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前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宗前

被告 大林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萬美實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

被告 慕夏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菁

被告 慕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公司登記地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

01 項、第2項及第77之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
02 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03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4 款及但書規定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登記地址自臺北市○
06 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辦理遷出登記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
07 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
08 訟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
09 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
10 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
11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12 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
14 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6 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程省翰